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环境目标	大气环境目标： 1.2025 年 SO ₂ 、NO ₂ 、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达到 18 微克/立方米、33 微克/立方米、3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 85%以上； 2.2035 年 SO ₂ 、NO ₂ 、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达到 18 微克/立方米、33 微克/立方米、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
	水环境目标： 1.2025 年“十四五”国省控监测断面水质 III 类及以上比例为 8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基本功能区环境质量达标率分别达到 95%和 100%以上； 2.203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进一步提升。
	土壤环境目标： 1.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2.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中相关准入要求。 2.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 3.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的，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 行业总体准入要求： 1.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机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 2.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环保升级改造，达不到排放要求的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对主城区（不含开发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尽快启动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通过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搬迁改造，调整工业布局，将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企业逐步向昌黎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卢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卢龙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寨化工园区）和青龙经济开发区搬迁，在搬迁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对已明确的退城企业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明确时间表，对逾期未完成退城搬迁的企业予以停产。</p> <p>3.新、改、扩建的服装干洗店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建筑装饰行业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p> <p>4.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p> <p>5.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p> <p>6.全市海域内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p> <p>7.相关准入要求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生态保护红线结果（批复版）及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版）进行调整更新。</p> <p>8.园区、饮用水源地等因规划调整导致的属性变更，应按照相关要求报审，批复后在下一次更新调整时酌情采纳。</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大气污染管控：</p> <p>1.2025年SO₂、NO₂、PM_{2.5}年均浓度分别达到18微克/立方米、33微克/立方米、3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85%以上；</p> <p>2.2035年SO₂、NO₂、PM_{2.5}年均浓度分别达到18微克/立方米、33微克/立方米、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p> <p>水污染管控：</p> <p>1.2025年全市“十四五”国省控监测断面水质Ⅲ类及以上比例为80%，基本消灭劣Ⅴ类水体，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全市近岸海域优良水质（一、二类）比例达95%，入海河流水质进一步改善。</p> <p>2.2035年全市地表水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水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显著恢复。</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每年开展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和风险预警。探索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示范区。</p> <p>2.在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区）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管控措施。</p> <p>3.在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收回、收购、转让或变更用途前，未进行土壤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予批准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用途变更，坚决杜绝“毒地”开发。</p> <p>4.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组织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实施风险管控方案。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并由所在地县（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5.各县（区）政府每年要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开发利用	<p>1.2025年秦皇岛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0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水耗相比2015年下降35%；能源利用总量控制在1853万吨标准煤，单位GDP能耗为0.96吨标准煤/万元，煤炭总量控制在1417万吨（实物量）。</p> <p>2.2035年秦皇岛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3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水耗相比2015年下降51%，能源利用总量控制在2259万吨标准煤，单位GDP能耗为0.77吨标准煤/万元，煤炭总量控制在1417万吨（实物量）。</p>

二、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进行的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5.不得在自然保护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6.其他要求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
风景名胜區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排放、倾倒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和废渣；采伐、毁坏古树名木。 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会所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3.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不得建设影响景观、污染环境的工业设施或者场所。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4.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p> <p>5.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p> <p>6.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p> <p>2.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五）排放、倾倒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六）采伐、毁坏古树名木。</p> <p>3.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p> <p>4.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影视拍摄等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活动结束后，活动组织单位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清理场地，恢复生态环境。</p> <p>5.在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居民住宅，应当在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依法建设。规划确定需要拆除的居民住宅，不得翻建、改建、扩建。</p> <p>6.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活动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应当依法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p> <p>7.省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市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按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p> <p>8.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色调等应当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避免造成观赏障碍和阻断游览线路。</p>
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2.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p> <p>3.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p> <p>4.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二）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三）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六）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七）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八）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 2.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森林公园经营范围内的林地，必须征得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同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手续，按法定审批权限报人民政府批准。依前款规定占用、征用或者转让国有林地的，必须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3.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其选址、规模、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与环境相协调，相应的废水、废物处理和防火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景观和环境；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 4.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对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5.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 6.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或者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的，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承办单位的活动计划对森林公园景观与生态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承办单位按照备案的活动计划开展影视拍摄或者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对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承办单位应当在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状。
湿地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进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建设和开发活动；禁止商品性采伐林木。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需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2.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 3.建设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地质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活动的要求		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3.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管理要求，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2.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3.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4.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5.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在维持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现有矿区或已取得合法矿业权的矿区，允许适度矿产资源开发，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禁止新建、扩建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石膏矿、平原区煤矿、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等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6.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等禁止开发区周边的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禁止新设矿业权或新建矿区，现有合法矿业权、矿区严格开发规模和强度控制，原则上不得向禁止开发区方向扩大开发规模，根据禁止开发区的功能要求，严格做好生态安全防护减缓措施与风险应急预案。 7.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适度开发利用特色资源，合理发展适宜性产业，如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旅游，在畜牧业为主的区域，建立稳定、优质、高产的人工饲草基地，推行舍饲圈养；在重要防风固沙区，合理发展沙产业；在蓄滞洪区，发展避洪经济；在海洋生态功能保护区，发展海洋生态养殖、生态旅游等海洋生态产业，做好区域生态功能影响论证。 8.提升区域生态功能的保护活动。如湖库上游地区流域治理、水源涵养区、水土防护区、防风固沙生态建设、区域退耕还草还林还湿等生态防护建设。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新建与扩建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项目，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采砂采土等，现有相关开发建设活动，严格管控，引导其合理退出。 2.禁止新建、扩建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项目，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4.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 4.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防风固沙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 2.严格控制过度放牧、樵采、开荒，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生态用水，提高区域生态系统防沙固沙的能力。 3.开展荒漠植被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强退化林带修复，禁止滥开垦、滥放牧和滥樵采，构建乔灌草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 4.对防风固沙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5.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力度；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对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4.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2.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土地沙化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2.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外，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 3.不得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开垦耕地；已经开垦并对生态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当有计划地组织退耕还林还草。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 2.禁止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以河道治理、维护、疏浚等河道行洪安全类的河道工程项目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采砂行为除外）；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河道内生态修复工程或设施除外）。 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4.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三、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污染防治目标</p>	<p>1.2025 年 SO₂、NO₂、PM_{2.5} 年均浓度分别达到 18 微克/立方米、33 微克/立方米、3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 85%以上。</p> <p>2.2035 年 SO₂、NO₂、PM_{2.5} 年均浓度分别达到 18 微克/立方米、33 微克/立方米、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p> <p>2.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2021 年底前，制定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明确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者关闭退出的搬迁改造方式；2025 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升级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原则上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快对现有化工园区评估与整合调整，对于整改不满足要求的，取消园区资格。到 2025 年底，各县（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按主导功能入园。</p> <p>3.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p> <p>2.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市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3.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全过程治理，全面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按照“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替代一批”原则，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完成全市砖瓦窑和石灰窑等非重点行业的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加强对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和深度治理改造的工业炉窑运行监管，确保在满足国家、省最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下，稳定达标。</p> <p>4.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和深度治理。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完成对石化、化工、涂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对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监督管理，通过分表计电等方式，对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源进行全方位管控。组织行业专家对全市所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编制“一厂一策”清单报告，并按要求限期整改，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对于排气量大于 20000 立方米 / 小时的重点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推进 VOCs 在线监测监管平台建立工作。</p> <p>5.加大建材、化工和造纸等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力度；到 2035 年能源重化工行业进一步压减产能。加快产业升级和工艺设备改造力度，重点行业能效水耗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35 年该比例分别达到 100%、80%。推动工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石化行业全</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开展 VOCs 暴露的人群健康风险管控试点。</p> <p>6.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行业参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水泥行业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积极推进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烟气参照基准含氧量 18%状态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³、30mg/m³、100mg/m³ 标准，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已实现超低排放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p> <p>7.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河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执行。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p> <p>8.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9.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到闭形式。</p> <p>10. 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完成省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完成重型柴油货车深度治理。指导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全面建立柴油货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重型燃气车或新能源车。</p> <p>11. 严格落实《秦皇岛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机制》，科学制定过境绕行路线和进港通道，推进 102 国道、205 国遗城区线路绕行，落实各项绕行、禁限行措施。划定高排放车辆禁行区，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禁止所有国一、国二排放标准车辆进入主城区。新生产、销售的工程机械按规定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使用备案制度，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对于达不到“禁高区”排放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并进行封存或淘汰。严查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行为，严格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切实消除冒黑烟现象。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全市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油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p> <p>12. 积极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加快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积极推进秦皇岛昌曹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线的大宗货物及产品运铁路运输比重比例达到 80%以上，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汽车）。2022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严格落实禁止汽运</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煤集港政策，严格禁止通过铁路运输至港口附近货场后汽车短驳集港或汽车运输至港口附近货场后铁路集港等行为。推进港口大宗货物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p> <p>13. 加强船舶大气污染管控力度。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国家排放标准。严禁新增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加强对所有进出港口船舶油品监管力度，确保所用油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严厉打击使用劣质油品等行为。船舶作业装卸粉尘货物或者可能散发有毒有害气体货物，必须采取防护措施，防止造成大气污染。严格落实禁止汽运煤集港政策，禁止通过铁路运输至港口附近货场后汽车短驳集港行为。</p> <p>14. 开展港口移动源综合整治，完成港口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改造工作，达到禁高区使用要求，确保尾气全部达标排放。完成国三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尾气治理改造工作，确保尾气全部达标排放。不能改造的，按相关程序进行封存，报废淘汰，保证港内机械合规使用。</p> <p>15. 开展港口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秦港股份增加堆场喷淋喷枪数督，建设高压喷淋泵房，确保堆场全面喷淋到位，增设防尘抑尘墙，加强原料输送过程管控，在装卸原料处安装高压微雾除尘装置，提高对传送皮带的清洗频次，确保全过程扬尘管控到位。其他相关商港规范物料堆场建设，完善围挡、防风网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科学划分物料堆放场地和通路，进行硬化处理。每天对港区道路、边角等区域进行保洁，增加清扫、洒水频次，确保港区主要通路无积尘，按照“以克论净”考核机制，全面管控道路扬尘。</p> <p>16. 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冬春季节）、重点环节的扬尘污染源防控，从城乡基层单位和基础工作抓起，压实扬尘污染治理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全市建筑施工、公路、城市道路、物料堆场，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露天矿山等扬尘排放源开展全面排查，建档立卡，落实抑尘措施。对未按要求落实的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台账，限期整改到位。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p> <p>17. 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 2025 年，全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每平方米浮土达到 3 克以下。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规上工业企业料堆场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and PM₁₀ 在线监测设施。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18. 强化公路、城市管道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落实《秦皇岛市 102 线、205 线公路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加快破损路面修复和国道、省道等两边停车场地硬化；加强城市热力、水利管网建设过程中的扬尘监管，严格落实《河北省施工标准化指南》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施工区域，实施分段施工。</p> <p>19. 加强矿山、砂场扬尘治理。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全市 145 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进行修复绿化，对不达标矿山实行停产整治。对生产矿山采场外的运输道路以及采场边界到加工区、废料堆场、公路路网道路实施硬化和洒水抑尘，尾矿库、排土场、排岩场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对采砂场（河道采砂）生产（运输）过程落实喷淋等抑尘措施。</p> <p>20. 严格管控烟花爆竹燃放。严格落实禁燃禁放有关要求，完善管控措施，明确禁放禁燃品种、区域、时段。城市主城区及周边地区、县城建成区及周边地区禁放禁燃烟花爆竹，积极推进城市主城区以外区域全面禁燃禁放工作。</p> <p>21. 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开展国省干道、铁路沿线、城镇周边以及其他重点区域、敏感区域秸秆和垃圾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严格落实《秦皇岛市秸秆露天焚烧和散煤复燃管控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
环境风险 防控	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资源开发 利用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加强重点能耗行业节能。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能效对标提升，在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引导企业对标提升，实施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推广中高温余热余压利用、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空气源热泵供暖等节能技术，推进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四、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p>1.2025 年“十四五”国省控监测断面水质 III 类及以上比例为 8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基本功能区环境质量达标率分别达到 95%和 100%以上；</p> <p>2.203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进一步提升。</p>
空间布局约束	<p>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p>2.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p> <p>3.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4.控制水产养殖污染，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近岸海域等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拆除超过养殖容量的网箱围网设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水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提高园区运维水平，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积极推进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及时记录园内污水排放相关信息。</p> <p>2.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p> <p>3.到 2021 年底，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完成市政雨污混错接治理和老旧管网修复改造，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均不低于 100mg/L，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 90%，县城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 75%；实现生活小区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35 年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4.到 2030 年底，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p> <p>5.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有条件的要逐步进行提升改造（污染治理设施升级、尾水深度治理、建设人工湿地），入河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受纳水体水环境功能区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或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超过 90%的，要因地制宜谋划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持续完善污泥减量化、资源化</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和无害化处理模式。鼓励利用水泥厂或热电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增加污泥无害化处置途径。</p> <p>6. 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 A 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p> <p>7. 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引导和鼓励以节水减排为核心的池塘、工厂化车间和网箱标准化改造，集中连片养殖区通过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等措施进行养殖尾水处理，逐步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p> <p>8. 海产品加工、农产品加工企业纳入工业企业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标准，坚决取缔散户、小作坊。卢龙县进一步压减淀粉型甘薯种植面积，进一步提高现有龙头企业加工能力，杜绝一家一户作坊式加工生产模式，不让一滴污水入河。</p> <p>9. 加强饮用水安全保护。开展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p> <p>10. 强化近岸海域及沿海地区水产养殖监管。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拓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推广使用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使用冰鲜鱼饲料。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调查岸线资源状况、评估重点河口海湾生态安全。加大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实施海洋生态修复。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环境风险防控	<p>1. 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p>

五、近岸海域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措施
重要种质资源保护区	核心区禁止捕捞, 养殖;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设置直排排污口等开发活动, 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实施养殖区综合整治, 合理布局养殖空间, 控制养殖密度, 不得投饵养殖, 防治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 防止外来物种侵害, 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稳定; 采取人工鱼礁、增殖放流、恢复洄游通道等措施, 有效恢复渔业生物种群。
重要滨海旅游区	禁止与旅游休闲娱乐无关的活动, 按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防治海岸侵蚀, 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和生活垃圾科学处置; 实施海岸和近岸海域整治和修复, 减缓岸滩侵蚀退化, 修复海岸和近岸海域受损功能。
海洋保护区	加强海蚀地貌景观保护与管理, 禁止设置直排排污口、爆破作业等危及文化遗迹安全、有损海洋自然景观的开发活动; 实施基岩岸滩综合整治, 恢复、改善环境和自然景观。实行海洋垃圾巡查清理制度, 有效清理海洋垃圾。
沙源保护海域	禁止开展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源保护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 禁止在沙源保护海域内构建永久性建筑、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 实施严格的水质控制指标, 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 禁止进行污染海域环境的活动; 防止外来物种侵害, 防治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 维持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 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稳定。
港口航运区	强化污染物控制, 提高粉尘、废气、油污、废水处理能力, 实施废弃物达标排放; 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影响, 防治海岸侵蚀; 加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的海洋环境及海域生态安全。
工业与城镇用海	保护河口地形地貌, 保护海水地形和海洋动力条件, 减少对滩涂湿地及海底地形地貌的破坏, 保证海洋水交换能力; 强化污染物控制, 粉尘、废气、油污、废水等废弃物达标排放; 严格控制填海造地规模。实施围填海区综合整治, 改善工程地质条件,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强化海岸生态廊道建设和海洋环境风险防范, 降低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的影响。
农渔业区	加强渔业船舶水污染防治; 工程建设须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影响, 防治海岸侵蚀; 确保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的海洋环境及海域生态安全。
保留区	保护海岸沙滩地貌,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保留区管理和环境质量监控, 维护海洋资源、环境的相对稳定。

六、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p>1.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为 95%、93%，有效控制典型地下水污染源，有效遏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p> <p>2.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为 98%、97%，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地下水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建立。</p>
空间布局约束	<p>1.从严从紧控制独立选址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除矿山、军事等用地外，新增城镇工矿用地必须纳入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p> <p>2.发挥土地利用规划中限制开发区对生态安全的基础屏障作用，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坚持土地资源的保护性开发；严格限制建设用地规模扩展速度，禁止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产业供地，引导与区域定位不相宜的产业有序转移。</p> <p>3.严格按照用途审批用地，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审批用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用地，促进区域人口、资源、环境和谐发展。</p>
污染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p> <p>3.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4.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排放量不降反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p> <p>5.加大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运营、管理单位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p> <p>6.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7.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县级以上城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均要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制定严格的用途管制措施，加强重度污染耕地风险管控。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区）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 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 4.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当地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5.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6. 各级政府根据行政区域内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公布信息。 7. 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8. 针对重点监管企业搬迁后遗留的污染场地，尽快开展清查、评价、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工作，未实施土壤调查、评价和修复的城市工业污染场地，不得开展二次开发利用。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物超标及累积性评价，对受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农用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9. 人口聚集区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管理，依法逐步退出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10. 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11.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12. 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 95%，县城达到 90%。

七、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06 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量控制在 5.22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比“十三五”末期下降 3%。</p> <p>2.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36 亿立方米内，万元 GDP 用水量进一步下降，中远期要求作为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p>
	管控要求	<p>1.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它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p> <p>2.遏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本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全面排查北戴河新区、昌黎县和卢龙县涉水生产企业和水产养殖企业取水不符合审批要求的企业自备井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并予以关闭。</p> <p>3.全面提高用水效率。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制革等高耗水行业用水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以上；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推进农田节水设施建设，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微灌、集雨节灌和喷灌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p> <p>4.保障生态水量。探索建立河湖生态水量保障机制，加大河流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力度，逐步恢复河流湖库生态功能。以开发利用率较高和污染严重的饮马河流域、戴河流域为重点，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p> <p>5.把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刚性约束，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853 万吨标准煤，单位 GDP 能耗下降至 0.96 吨标准煤/万元。</p> <p>2.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住 2259 万吨标准煤，单位 GDP 能耗下降至 0.77 吨标准煤/万元。中远期要求作为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p>
	管控要求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3.推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改造和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城镇及周边农村地区积极稳妥推进煤改电工程，结合气源保障、自然条件等推广煤改气、地源热泵、太阳能热泵和空气源热泵等用能或供暖方式。除热电联产和大型支撑电源项目外，区域内严禁新增燃煤电厂。</p>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4.2035 年国家重点行业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5.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省内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水泥回转窑用煤商品煤质量》（GBT7563-2018）标准。《河北省动力煤质量标准》发布后执行新的煤质标准。</p> <p>6.煤电单位供电煤耗降至 305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7.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8.大力调整能源结构。推进秦皇岛市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推动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逐步增加可再生能源尤其风电的比例，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在建筑、交通设施中安装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提高园区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p> <p>9.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快淘汰小锅炉等低效供能设施，工业园区优先推广集中供热和热电冷三联提供设施，提高能源效率。建立健全用能预算等管理制度，推动能源资源高效配置、高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着力提升新基建能效水平。</p>
土地资源	管控要求	<p>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严格控制将划定的生态空间区域转为建设开发用地。</p> <p>2.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和重大支撑产业用地、民生工程用地，鼓励高新产业、资金密集型产业用地，限制污染严重和大量消耗资源、能源的落后产业用地。</p>
岸线资源	利用上线	1.2025 年自然岸线（包括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生态功能的岸线）保有率目标为不低于 48.1%。
	管控要求	<p>1.自然岸线区域应加强岸线保护，保留岸线自然形态，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和经法定批复的岸线利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对于沿岸直排口进行集中整治，加强入海河流污染治理，保证沿岸生态环境的安全。</p> <p>2.加强工业、港口人工岸线监管，不再批复围填海工程。</p>

八、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推动钢铁、石化、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先淘汰高碳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利用秦皇岛区位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 5.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级以上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市县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秦皇岛市对应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对于以“园区”名义存在的工业大院或工业小区（无规划及环评）内的“散乱污”企业，严格整治标准，限期整治；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企业，坚决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4.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排放废水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石化化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控制新增化工园区。加快现有化工园区（独立园区或园区板块）认定与评估，对于存在问题的园区，限期整改，复核不达标的园区取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消园区资格；对未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未达到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园区，限期取消园区资格。</p> <p>2.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3.有序推进内陆地区石油化工行业向沿海地区转移，不再新建石油炼化项目。</p> <p>4.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p>5.要求科学评估园区安全风险，不符合区域环境容量风险和安全风险容量要求的，不得入园；对风险外溢可能产生“多米诺”效应的企业，实施停产改造提升；对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以及园区周边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村居、学校等，限期实施搬迁。</p>
钢铁	<p>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炼钢、炼铁产能类项目。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p> <p>2.推动钢铁行业整合升级，对处在主城区或县城及周边的钢铁企业，没有搬迁意愿或者不具备搬迁价值和条件的，要逐步关停转型；具备搬迁价值，以减量调整为前提，有序推动内陆钢铁企业向沿海临港或者资源富集地区整体搬迁或退城进园。</p>
水泥	<p>1.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违规建设水泥产能，新建和扩建水泥产能必须执行减量置换政策。</p>
平板玻璃	<p>1.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违规建设平板玻璃产能，新建和扩建玻璃原片产能必须执行减量置换政策。</p>
炼焦	<p>1.全市焦炭产能控制在 390 万吨左右；推进符合产业布局的钢铁联合企业兼并重组当地独立炼焦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p> <p>3.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p>4.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违规建设焦炭产能，严禁已压减退出的封停设备复产。对于位于国家和省依法批准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得焦炭产能，未完成地方超低排放标准改造的企业，由当地政府依法整治，对经整治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关停。</p>
矿区	<p>1.禁止在平原区新上煤炭开发项目，已有矿山停止扩大矿区审批，根据要求逐步退出，停止新上石膏矿开发项目。</p> <p>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p> <p>3.严格控制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资源开发，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已经批复的重点区域露天矿山，确需建设的，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等要求前提下可继续批准建设。</p> <p>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年度实施制度，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目标。规划一经批准，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审批，严禁擅自调整矿产资源规划。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5</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年，全市大中型固体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p> <p>5.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力争到 2025 年固体矿山数量减少 50%。</p> <p>6.控制小规模、低品位矿产开发，不再新建年产 20 万吨（超贫磁铁矿 50 万吨）以下露天开采铁矿、10 万吨以下地下开采铁矿，不再新建地下开采规模低于 3 万吨、露天开采规模低于 6 万吨的金矿。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新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与其储量规模不适应的，通过技术改造、整合等措施，逐步达到规定标准。</p>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各区县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从严控制过剩产能项目，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沿燕山-太行山脉生态涵养区内禁止新建火电、炼铁、炼钢、造纸、水泥（产能置换和搬迁类项目除外）、炼焦及化工等污染物排放较高、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现有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清洁生产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完成升级改造。</p> <p>4.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造纸、玻纤、页岩砖、小铸造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在充分摸清全市造纸、玻纤、页岩砖、铸造行业底数情况下，对照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防治技术规范，集中开展综合整治。</p> <p>5.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6.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7.全市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p> <p>8.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的塑料制品。到 2025 年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塑料制品。</p> <p>9.昌黎县、北戴河新区等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九、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ZH13030410001	北戴河区	戴河镇牛头崖镇	优先保护区	河湖滨岸带敏感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海上溢油及危化品泄漏风险。加强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严格船舶压舱水的管理，防止压舱水带进外来物种引发生态灾害。
ZH13030410002	北戴河区	西山街道办事处 东山街道办事处 海滨镇 戴河镇	优先保护区	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暑期（6-9月）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管控，确保入海河流稳定达到Ⅲ类水质要求。2、做好暑期（6-9月）挥发性有机物管控、餐饮油烟污染排放管控，保障暑期（6-9月）大气环境质量。3、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海上溢油及危化品泄漏风险。加强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严格船舶压舱水的管理，防止压舱水带进外来物种引发生态灾害。
ZH13037210003	北戴河新区	团林乡留守营镇牛头崖镇	优先保护区	河湖滨岸带敏感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ZH13037210004	北戴河新区	大蒲河镇团林乡留守营镇	优先保护区	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暑期（6-9月）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管控，确保入海河流稳定达到Ⅲ类水质要求。2、做好暑期（6-9月）挥发性有机物管控、餐饮油烟污染源及工业污染源排放，保障暑期（6-9月）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海上溢油及危化品泄漏风险。加强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严格船舶压舱水的管理，防止压舱水带进外来物种引发生态灾害。
ZH13037210005	北戴河新区	南戴河街道办事处团林乡	优先保护区	海洋红线、河北昌黎黄金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留守营镇 牛头崖镇		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区、昌黎黄金海岸森林公园			保护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3、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4、秦皇岛昌黎县黄金海岸省级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暑期（6-9月）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管控，确保入海河流稳定达到Ⅲ类水质要求。2、做好暑期（6-9月）挥发性有机物管控、餐饮油烟污染源及工业污染源排放，保障暑期（6-9月）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海上溢油及危化品泄漏风险。加强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严格船舶压舱水的管理，防止压舱水带进外来物种引发生态灾害。
ZH13037210006	北戴河新区	留守营镇	优先保护区	抚宁县渤海省级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抚宁县渤海省级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3032210007	昌黎县	刘台庄镇 茹荷镇 团林乡	优先保护区	海洋红线、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暑期（6-9月）十三条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管控，确保入海河流稳定达到Ⅲ类水质要求。2、做好暑期（6-9月）挥发性有机物管控、餐饮油烟污染源及工业污染源排放，保障暑期（6-9月）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海上溢油及危化品泄漏风险。加强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严格船舶压舱水的管理，防止压舱水带进外来物种引发生态灾害。
ZH13032210008	昌黎县	靖安镇 新集镇 朱各庄镇 荒佃庄镇 茹荷镇 两山乡	优先保护区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破坏水土流失的活动。
ZH13032210009	昌黎县	昌黎镇 靖安镇 新集镇 荒佃庄镇 茹荷镇 两山乡 十里铺乡	优先保护区	河湖滨岸带敏感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ZH13032210010	昌黎县	昌黎镇 团林乡 两山乡 十里铺乡	优先保护区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湖滨岸带敏感生态保护红线、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3、秦皇岛昌黎县黄金海岸省级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4、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活动。5、颐安园公墓和昌黎县委党校按原管控措施执行。
ZH13032210011	昌黎县	朱各庄镇 两山乡 十里铺乡	优先保护区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ZH13032210012	昌黎县	昌黎镇 朱各庄镇 两山乡 十里铺乡	优先保护区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ZH13030610013	抚宁区	抚宁镇 台营镇 大新寨镇 茶棚乡	优先保护区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洋河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3、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主要入库河流实施生态整治，在湖库上游实施清洁小流域建设、水土流失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矿山整治等治理措施。
ZH13030610014	抚宁区	抚宁镇 留守营镇	优先保护区	河湖滨岸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区	带敏感生态保护红线			生产等活动。
ZH13030610015	抚宁区	抚宁镇 榆关镇 台营镇 大新寨镇 茶棚乡 深河乡	优先保护区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区、青龙县祖山省级森林公园、洋河水库、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3、青龙县祖山省级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4、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ZH13030610016	抚宁区	骊城街道办事处 抚宁镇	优先保护区	水源涵养、细河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管控要求，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2、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3030610017	抚宁区	骊城街道办事处 抚宁镇 留守营镇 榆关镇 台营镇 大新寨镇 茶棚乡 深河乡	优先保护区	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ZH13030610018	抚宁区	骊城街道办事处	优先保护	燕山水源涵养、生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抚宁镇 留守营镇 榆关镇 台营镇 大新寨镇 茶棚乡 深河乡	区	生物多样性 维护生态 保护红线、水源 涵养			生产等活动。2、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ZH13030210019	海港区	驻操营镇	优先保护区	燕山水源 涵养、生物 多样性 维护生态 保护红线、板厂 峪风景名 胜区、水 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板厂峪风景名胜区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3、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ZH13030210020	海港区	石门寨镇	优先保护区	燕山水源 涵养、生物 多样性 维护生态 保护红线、石河 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水源涵养按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管控要求，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3、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主要入库河流实施生态整治，在湖库上游实施清洁小流域建设、水土流失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矿山整治等治理措施
ZH13030210021	海港区	石门寨镇 驻操营镇 杜庄镇	优先保护区	燕山水源 涵养、生物 多样性 维护生态 保护红线、河北 柳江盆地 地质遗迹 国家级自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3、河北秦皇岛柳江国家地质公园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4、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项目产能规模实行总量控制。5、依据《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对自然保护区进行管理。6、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然保护区、石河水源地			
ZH13030210022	海港区	石门寨镇驻操营镇	优先保护区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ZH13030210023	海港区	石门寨镇驻操营镇杜庄镇	优先保护区	河北柳江盆地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北秦皇岛柳江国家地质公园、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河北柳江盆地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2、河北秦皇岛柳江国家地质公园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3、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ZH13030210024	海港区	石门寨镇驻操营镇杜庄镇	优先保护区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ZH13030210025	海港区	石门寨镇	优先保护区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ZH13032410026	卢龙县	建成区 卢龙镇	优先保护区	水源涵养、范庄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2、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3032410027	卢龙县	建成区 卢龙镇 潘庄镇 燕河营镇 双望镇 刘田各庄镇 石门镇 木井镇 陈官屯镇 蛤泊镇 下寨乡 刘家营乡 印庄乡	优先保护区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ZH13032410028	卢龙县	卢龙镇 潘庄镇 燕河营镇 双望镇 刘田各庄镇 石门镇 陈官屯镇 蛤泊镇 下寨乡 刘家营乡 印庄乡	优先保护区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ZH13032110029	青龙满族自治县	青龙镇	优先保护区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线、大营子集水廊道			
ZH13032110030	青龙族自治县	青龙镇	优先保护区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孟圈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活动。3、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3032110031	青龙族自治县	青龙镇 官场乡 茨榆山乡 朱杖子乡 草碾乡 桃林口水库	优先保护区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桃林口水库、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3、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3032110032	青龙族自治县	祖山镇 隔河头镇 祖山林场	优先保护区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青龙县祖山省级森林公园、河北秦皇岛柳江国家地质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3、河北秦皇岛柳江国家地质公园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4、青龙县祖山省级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ZH13032110033	青龙满族自治县	青龙镇 祖山镇 木头凳镇 双山子镇 马圈子镇 肖营子镇 大巫岚镇 土门子镇 八道河镇 隔河头镇 娄杖子镇 凤凰山乡 龙王庙乡 三星口乡 干沟乡 大石岭乡 官场乡 茨榆山乡 平方子乡 安子岭乡 朱杖子乡 草碾乡 七道河乡 三拨子乡 凉水河乡 桃林口水库 大龙腰林场 祖山林场 都山林场	优先保护区	水源涵养、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2、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3032110034	青龙满族自治县	青龙镇 木头凳镇	优先保护区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自治县	马圈子镇 隔河头镇 大石岭乡 凉水河乡	区				
ZH13032110035	龙满族自治县	青龙镇 祖山镇 木头凳镇 双山子镇 马圈子镇 肖营子镇 大巫岚镇 土门子镇 八道河镇 隔河头镇 娄杖子镇 凤凰山乡 龙王庙乡 三星口乡 干沟乡 大石岭乡 官场乡 茨榆山乡 平方子乡 安子岭乡 朱杖子乡 草碾乡 七道河乡 三拨子乡 凉水河乡 桃林口水库 大龙腰林场 祖山林场 都山林场	优先保护区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 8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ZH13032110036	青龙族自治县	祖山镇	优先保护区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板厂峪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板厂峪风景名胜区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3032110037	青龙族自治县	青龙镇 马圈子镇 八道河镇 都山林场	优先保护区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青龙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河北青龙都山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3030310038	山海关区	石河镇 孟姜镇	优先保护区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石河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主要入库河流实施生态整治，在湖库上游实施清洁小流域建设、水土流失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矿山整治等治理措施
ZH13030310039	山海关区	孟姜镇	优先保护区	河北山海国家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河北山海国家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3030310040	山海关区	路南街道 第一关镇 石河镇	优先保护区	海洋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ZH13030310041	山海关区	南关街道 古城街道 西关街道 路南街道 第一关镇 孟姜镇	优先保护区	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ZH13030310042	山海关区	北港镇 南关街道 路南街道 第一关镇 石河镇 孟姜镇	优先保护区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ZH13030310043	山海关区	石河镇 孟姜镇	优先保护区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冲突。2、秦皇岛北戴河等风景名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3030310044	山海关区	路南街道 第一关镇 石河镇 孟姜镇	优先保护区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ZH13030420045	北戴河区	戴河镇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城镇生活水污染排放强度大，收集处理率较低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2、涉VOCs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3、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4、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及时更新。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热电、化工、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ZH13030420046	北戴河区	戴河镇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1、单元内有塑料等行业分布。2、城镇生活污水排放强度大，收集处理率较低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2、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3、涉 VOCs 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4、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5、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及时更新。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热电、化工、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ZH13030420047	北戴河区	戴河镇牛头崖镇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	1、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工业企业分布集中，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距离海港区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2、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3、项目引进原则：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 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 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4) 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 土地集约利用度高。4、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5、装备制造业中，表面处理涉及非水溶性有机溶剂的企业限制准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4、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 100%。5、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7 吨/万元。6、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0.1 吨/万元。7、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8、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9、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管控区、禁燃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地下水风险重点管控区	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大		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10、开发区污水不能排入深河（经过短距离后汇入戴河）。11、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12、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6、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输氨管线事故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人口密集的用地项目，同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7、确定地下水污染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30%。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7tce/万元。4、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9.7吨/万元。5、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亿元/km ² 。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75%以上。
ZH13030420048	北戴河区	戴河镇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北戴河经济开发区	1、开发区污水入秦皇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3、项目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6、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7、入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8、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9、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2、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均为100%。3、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率（含处置）为100%。4、危险废物处理率均为100%。5、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提标改造。6、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施、无在线监测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3、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4、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ZH13030420049	北戴河区	西山街道办事处 东山街道办事处 海滨镇 牛头崖镇	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1、城镇生活污水排放强度大，收集率较低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体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ZH13037220050	北戴河新区	留守营镇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水风险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1、城镇生活污水排放强度大，收集率较低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2、涉VOCs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3、塑料行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4、铁矿采选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环境风险防控	1、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确定修复目标和风险管控目标，启动地下水污染修复工作。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推动实施尾矿提取有价值组分和建筑原材料替代、粉煤灰高附加值利用、工业副产石膏高附加值利用等重点工程，逐步扩大利用规模。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ZH13037220051	北戴河新区	留守营镇	重点管控区	地下水风险重点管控区	1、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环境风险防控	1、鼓励开展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定期对企业场地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监测。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管控措施。3、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确定修复目标和风险管控目标，启动地下水污染修复工作。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
ZH13037220052	北戴河新区	牛头崖镇南戴河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1、城镇生活污水污染排放强度大，收集处理率较低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受体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ZH13037220053	北戴河新区	团林乡	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区	1、农业种植和畜禽养殖水污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相关规定，限养区畜禽养殖规模不增加；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染 物 排 放 量 大, 化 肥 施 用 强 度 高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管控措施。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推进农田节水设施建设,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微灌、集雨节灌和喷灌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ZH13032220054	昌 黎 县	靖 安 镇 安 山 镇 朱 各 庄 镇	重 点 管 控 区	大 气 环 境 高 排 放 重 点 管 控 区、昌 黎 循 环 经 济 产 业 园 区	1、单 元 内 有 钢 铁、 水 泥、 塑 料 等 行 业。 2、污 水 处 理 厂 负 荷 较 高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2、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3、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实施矿山复绿工程,坚决取缔非法采矿企业,实现露天矿山采掘业全部退出。4、禁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2、涉VOCs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3、水泥制造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4、铁矿采选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ZH13032220055	昌 黎 县	昌 黎 镇 十 里 铺 乡	重 点 管 控 区	大 气 环 境 高 排 放 重 点 管 控 区、昌 黎 经 济 开 发 区	1、工 业 园 区: 存 在 汽 油、 乙 醇 和 其 它 有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2、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4、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5、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等产能。6、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7、严禁新建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3、对VOCs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机溶剂等风险源；循环产业园：存在煤气、硫酸、甲醇等危险化学品 2、污水处理厂负荷较高		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4、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5、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7t/万元。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4、建立有效的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2、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4、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5、对钢铁、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6、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0.1t/万元，再生水（中水）回用率≥30%，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³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准煤/万元。
ZH13032220056	昌黎县	泥井镇 刘台庄镇 团林乡 马坨店乡	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区	1、农业种植和畜禽养殖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化肥施用强度高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相关规定，限养区畜禽养殖规模不增加；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1、推进农田节水设施建设，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微灌、集雨节灌和喷灌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高，规模化畜禽养殖比例低		
ZH13030620057	抚宁区	榆关镇 深河乡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单元内有水泥等行业分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橇炉熔窑全部使用天然气，实施烟气脱硫、除尘改造，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及烟气脱硝设施改造，配套脱硫、脱硝、除尘备用设施，确保稳定运行。2、水泥制造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环境风险防控	1、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鼓励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等资源化利用示范。2、在资源落实的前提下，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ZH13030620058	抚宁区	骊城街道办事处 抚宁镇 留守营镇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抚宁经济开发区、地下水风险重点管控区	1、园区紧邻受体敏感区 2、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 3、该地块为抚宁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距离抚宁区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2、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适宜新建居民区、医院、科研、学校等环境敏感点。3、开发区接纳的退城进区的项目需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清洁生产水平较搬迁前必须提高，应满足二级水平要求。4、高新技术产业片区和军民融合产业区多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得发展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5、禁止新建和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项目及皮毛及皮革鞣制加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3、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4、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5、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主要包括火力发电重污染源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	1、中水回用率≥30%。2、园区工业水重复利用率≥75%。
ZH13030620059	抚宁区	榆关镇 深河乡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禁燃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地下水风险重点管控区	1、西区企业与周边敏感点工居混杂；2、现有部分企业布局不符合规划；3、再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建设滞后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距离海港区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入园。3、不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入园。4、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5、项目引进原则：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6、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7、装备制造业中，表面处理涉及非水溶性有机溶剂的企业限制准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100%。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4、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100%。5、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7吨/万元。6、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0.1吨/万元。7、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8、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9、加强塑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10、开发区污水不能排入深河（经过短距离后汇入戴河）。11、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12、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6、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输氨管线事故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人口密集的用地项目，同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7、确定地下水污染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30%。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7tce/万元。4、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9.7吨/万元。5、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亿元/km ² 。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75%以上。
ZH13030620060	抚宁区	抚宁镇留守营镇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水风险重点管控区	1、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2、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2、涉VOCs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3、塑料行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4、铁矿采选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5、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6、涂料行业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2、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推动实施尾矿提取有色组分和建筑原材料替代、粉煤灰高附加值利用、工业副产石膏高附加值利用等重点工程，逐步扩大利用规模。
ZH13030620061	抚宁区	留守营镇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	1、存在地下水污染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水风险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2、涉 VOCs 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3、塑料行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4、铁矿采选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2、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确定修复目标和风险管控目标，启动地下水污染修复工作。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推动实施尾矿提取有价值组分和建筑原材料替代、粉煤灰高附加值利用、工业副产石膏高附加值利用等重点工程，逐步扩大利用规模。3、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ZH13030620062	抚宁区	骊城街道办事处 抚宁镇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禁燃区、地下水风险重点管控区	1、生态空间零星分布农宅地基其他建设用地 2、工业污染物排放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城市建成区玻璃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原则上 2025 年之前完成。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2、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3、涉 VOCs 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4、涂料行业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5、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6、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7、塑料行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2、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3、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ZH13030620063	抚宁区	留守营镇	重点管控区	地下水风险重点管控区	1、该地块主要包括非竹浆制造，机纸及板制造，磷制等污染企业，无盐制造污染源企业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2、塑料行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鼓励开展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定期对企业场地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监测。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管控措施。3、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确定修复目标和风险管控目标，启动地下水污染修复工作。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
ZH13030620064	抚宁区	骊城街道办事处 抚宁镇 茶棚乡	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大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受体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ZH13030220065	海港区	杜庄镇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对周边控位空气质量达标影响较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橇炉熔窑全部使用天然气，实施烟气脱硫、除尘改造，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及烟气脱硝设施改造，配套脱硫、脱硝、除尘备用设施，确保稳定运行。2、水泥制造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环境风险防控	1、根据区域内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公布信息。
						资源利用效率	1、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鼓励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等资源化利用示范。
ZH13030220066	海港区	西港镇 海阳镇 北港镇 东港镇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1、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有待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排放强度大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2、涉VOCs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3、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4、涂料行业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5、垃圾填埋场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697-2018）。
						环境风险防控	1、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再生水农灌区和高尔夫球场等重点管控污染源必须建立地下水监测井，纳入地下水监测网络。2、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防止垃圾渗沥液直排入河。
						资源利用效率	1、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整个链条的无害化处理体系。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ZH13030220067	海港区	海阳镇 北港镇 石门寨镇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	1、存在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2、对防护距离内的新崔庄村实施搬迁，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新的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点。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杜庄镇		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海港经济开发区首钢工业园	区，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大		件。4、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5、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6、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区。7、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8、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100%。3、水污染物排放效率：万元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leq 20\text{m}^3/\text{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leq 0.006\text{t}/\text{万元}$ 。4、大气污染物排放效率：万元工业增加值 SO_2 排放量 $\leq 0.006\text{t}/\text{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 PM_{10} 排放量 $\leq 0.004\text{t}/\text{万元}$ 。5、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100%。6、平板玻璃制造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的排放限值。7、涉及铸造的行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标准（T/CFA030802-2-201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值。8、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标准要求。9、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10、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4、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3、土地产出率 ≥ 165400 万元工业产值/ km^2 。
ZH13030220068	海港区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 海滨路街道办事处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河东街道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	1、产城混杂，建成区内有钢铁、玻璃、陶瓷、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城市建成区钢铁、玻璃、陶瓷、塑料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原则上2025年之前完成。2、对建成区内现有企业建立台账，不适宜在建成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3、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2、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3、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办事处 西港路街道办事处 燕山大街街道办事处 港城大街街道办事处 东环路街道办事处 白塔岭街道办事处 东港镇 海港镇 西港镇 海阳镇 北港镇		区、禁燃区	塑料等行业企业。 2、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有待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排放强度大		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4、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排放去向，实现安全处置，防范对土壤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2、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防止垃圾渗沥液直排入河。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3、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和安全处置，全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创新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保持规范运行。
ZH13030220069	海港区	东港镇 西港镇	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有待提升，污水处理厂负荷较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2、涉 VOCs 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3、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4、涂料制造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城镇生活水污染排放强度大	环境风险防控	1、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ZH13032420070	卢龙县	石门镇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卢龙石门工业园区	1、存在工业园区，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大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2、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3、涉 VOCs 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并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园区用水总量小于 1200 万立方米/年。
ZH13032420071	卢龙县	建成区卢龙镇陈官屯镇下寨乡印庄乡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卢龙经济开发区	1、存在工业园区，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大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2、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3、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4、搬迁前禁止占用或在村庄周边 300m 管控空间内新入驻工业项目，该部分村庄居民安置或搬迁工作后，现有村庄用地可根据相关土地利用规划进行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3、涉 VOCs 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并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控制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通过设立入区企业负面清单，严格控制用水总量过快增长；要求入区企业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用水效率。2、园区规划期末（2030年）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0%。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4、对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13037120072	经济技术开发区	榆关镇 深河乡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人口密集、 城镇开发程度高， 城镇生活污染突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3、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橇炉熔窑全部使用天然气，实施烟气脱硫、除尘改造，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及烟气脱硝设施改造，配套脱硫、脱硝、除尘备用设施，确保稳定运行。2、水泥制造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环境风险控制	1、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鼓励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等资源利用示范。2、在资源落实的前提下，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ZH13037120073	经济技术开发区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 渤海乡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禁燃区、秦 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地下水风险重点管	1、存在 工业园区， 工业污染物 排放强度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2、与园区产业定位或规划用地布局不符保留现状。3、不符合开发区（东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禁止入园。4、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禁止入园。5、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以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禁止入园；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禁止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对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大气治理措施进行整改。3、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现状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4、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7吨/万元。5、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0.1吨/万元。6、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100%。7、涉及铸造的行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标准（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值。8、食品加工业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9、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10、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控区		环境风险控制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 9 亿元/ km^2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0.5\text{tce/}$ 万元。3、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 /万元。4、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 $\geq 30\%$ 。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0%以上。
ZH13037120074	经济技术开发区	腾飞路街道办事处 黄河道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禁燃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地下水风险重点管控区	1、西区企业与周边敏感点工居混杂；2、现有部分企业布局不符合规划；3、再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建设滞后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距离海港区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入园。3、不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入园。4、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5、项目引进原则：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6、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7、装备制造中，表面处理涉及非水溶性有机溶剂的企业限制准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4、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 100%。5、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 7 吨/万元。6、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 0.1 吨/万元。7、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8、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9、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10、开发区污水不能排入深河（经过短距离后汇入戴河）。11、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12、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环境风险控制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4、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5、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输氨管线事故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人口密集的用地项目，同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6、确定地下水污染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30%。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7tce/万元。4、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9.7吨/万元。5、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亿元/km ² 。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75%以上。
ZH13037120075	经济技术开发区	牛头崖镇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禁燃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地下水风险重点管控区	1、存在工业园区，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大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距离海港区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2、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3、项目引进原则：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4、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5、装备制造中，表面处理涉及非水溶性有机溶剂的企业限制准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100%。 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4、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100%。5、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7吨/万元。6、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0.1吨/万元。7、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8、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9、加强塑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10、开发区污水不能排入深河（经过短距离后汇入戴河）。11、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6、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输氨管线事故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人口密集的用地项目，同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确定地下水污染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 $\geq 30\%$ 。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leq 0.37tce/万元$ 。4、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 ≤ 9.7 吨/万元。5、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9 亿元/ km^2 。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75%以上。
ZH13037120076	经济技术开发区	榆关镇 深河乡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禁燃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地下水风险重点管控	1、西区企业与周边敏感点居混杂；2、现有部分企业布局不符合规划；3、再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建设滞后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距离海港区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2、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3、项目引进原则：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4、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5、装备制造业中，表面处理涉及非水溶性有机溶剂的企业限制准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100%。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4、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100%。5、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 7 吨/万元。6、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 0.1 吨/万元。7、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8、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9、加强塑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10、开发区污水不能排入深河（经过短距离后汇入戴河）。11、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6、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输氨管线事故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人口密集的用地项目，同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 $\geq 30\%$ 。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leq 0.37tce/万元$ 。4、单位工业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增加值水耗≤9.7吨/万元。5、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亿元/km ² 。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75%以上。
ZH13037120077	经济技术开发区	珠江道街道办事处 黄河道街道办事处 腾飞路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1、存在工业园区，工业排放强度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城市建成区钢铁、陶瓷、塑料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原则上2025年之前完成。3、对建成区内现有企业建立台账，不适宜在建成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4、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2、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3、具备条件的玻璃、陶瓷企业基本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4、加强塑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2、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防止垃圾渗沥液直排入河。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3、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和安全处置，全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创新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保持规范运行。
ZH13037120078	经济技术开发区	腾飞路街道办事处 牛头崖镇	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1、存在工业园区，工业排放强度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2、涉VOCs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3、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ZH13032120079	青龙满族自治县	平方子乡肖营子镇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矿山开采导致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2、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实施矿山复绿工程，坚决取缔非法采矿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铁矿采选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
						资源利用效率	1、推动实施尾矿提取有价值组分和建筑原材料替代、粉煤灰高附加值利用、工业副产石膏高附加值利用等重点工程，逐步扩大利用规模。
ZH13032120080	青龙满族自治县	河北青龙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存在工业园区，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不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国家发改委令2005年第35号）的钢铁产业；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选址不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号）规定的污染型工业项目、不符合《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产业、不能满足《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要求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钢铁产业排放执行《河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的相关限值。3、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4、尽快完善污水管网，启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回用标准全部回用；根据开发区开发程度适时扩建污水处理厂。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100%。3、严格落实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下游饮用水源地饮水安全。4、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5、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6、禁止建设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	1、推动实施尾矿提取有价值组分和建筑原材料代替、粉煤灰高附加值利用、工业副产石膏高附加值利用等重点工程，逐步扩大利用规模。2、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鼓励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等资源化利用示范。3、加强中水回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用设施建设。4、鼓励锅炉、工业余热利用。5、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6、对钢铁、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家标准。
ZH13032120081	青龙族自治县	青龙镇 大巫岚镇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1、青龙镇城市建成区内家具制造行业分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家具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环境风险防控	1、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ZH13030320082	山海关区	石河镇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1、单元内塑等行业分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2、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3、涉 VOCs 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4、锅炉熔窑全部使用天然气，实施烟气脱硫、除尘改造，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及烟气脱硝设施改造，配套脱硫、脱硝、除尘备用设施，确保稳定运行。5、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及时更新。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提高清洁能源比重，积极发展再生能源。新建城镇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ZH13030320083	山海关区	南关街道 古城街道 孟姜镇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山海	1、存在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距离山海关区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3、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4、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5、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6、禁止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问题	维度	准入要求
				关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禁燃区	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大		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7、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8、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9、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10、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园。11、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万元工业增加值 SO ₂ 排放量 0.0002t/万元，PM ₁₀ 排放量 0.0005t/万元。3、万元工业产值废水年排放量 8.84m ³ /万元。4、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0.00014t/万元。5、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100%。6、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7、工业园区及区域周围地下水要求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8、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涉及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1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建立有效的事后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ZH13030320084	山海关区	南关街道 东街街道 西街街道 路南街道 第一关镇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1、生态空间零星分布有农宅基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2、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4）、涂料制造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7824—2019）。
						环境风险防控	1、根据行政区域内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产、经营和排放情况，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公布信息。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3、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整个链条的无害化处理体系。